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榕发改价格〔2024〕69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福州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问题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关于福州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函告如下。

1. 遗体寄存（冷藏超过72小时）：110元/天；

2.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：

收费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吊唁大厅	元/场	2000	820 m ² 大厅，精装饰，空调，音响，休息室，会场影音灯光服务
吊唁中厅（2号厅）	元/场	1000	260 m ² 中厅，精装饰，空调，音响，休息室，会场影音灯光服务
吊唁中厅	元/场	600	260 m ² 中厅，普通装饰，空调，音响，LED显示屏，休息室，会场影音灯光服务
吊唁小厅（9号厅）	元/场	350	150 m ² 小厅，精装饰，空调，音响，LED显示屏，休息室，会场影音灯光服务
吊唁小厅	元/场	280	150 m ² 小厅，普通装饰，空调，音响，LED显示屏，休息室，会场影音灯光服务
守灵间	元/场	800	85 m ² ，普通装饰，空调，休息室，灵堂服务

上述收费标准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待国家、省相关文件修订出台后，再重新规范殡葬项目及收费标准。福州市殡仪馆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6日

